

# 臺東縣立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臺東縣政府府祕法字第59964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臺東縣政府府祕法字第7022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3、5、16、18、25、28、38、39 條條文；並增訂第3-1，3-2及第7章章名，並刪除 17、20、21、26、27、40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七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7301984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83042151B 號令增訂發布第4-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90284754B 號令修正發布第5、6、8、27條條文，並刪除第34、35條條文及第六章章名  
中華民國111年2月20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20033722令修正發布第4-1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

第四條之一 申請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行之活動。
  - 二、經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指定在體育場館所舉辦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及國際性體育活動。
  - 三、本縣代表隊選手之培訓活動。
  - 四、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或協會）使用體育場館者。
- 前項第四款使用，應繳納水電費；其費用由體育場核算後通知使用者繳納。

臺東縣立體育場場館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館名稱	收費標準	收費細目			備註
		場地	冷氣	保證金	
田徑場	每日上午 8 時至 下午 6 時	5000 元		30000 元	如使用夜間照明電費照實用度 數時價計收。
田徑場 看台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310 元			
田徑場 草皮全 區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640 元			每次最少須租借 1/4 區，依租 借比例計收費用。
田徑場 草皮全 區夜間 照明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310 元			每次最少須租借 1/4 區，依租 借比例計收費用。
體育場 A 教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100 元	每小時 34 元/ 台		面積約 127 平方公尺。
體育場 B 教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120 元	每小時 34 元/ 台		面積約 147 平方公尺。
體育場 B2 教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70 元	每小時 34 元/ 台		面積約 83 平方公尺。
體育場 C 教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110 元	每小時 34 元/ 台		面積約 142 平方公尺。
體育場 D 教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120 元	每小時 34 元/ 台		面積約 155 平方公尺。
體育場 E 教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160 元	每小時 34 元/ 台		面積約 196 平方公尺。
體育場 F 教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100 元	每小時 34 元/ 台		面積約 127 平方公尺。
體育場 G 教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100 元	每小時 34 元/ 台		面積約 119 平方公尺。

體育場 H 教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40 元	每小時 34 元/ 台		面積約 52 平方公尺。
體育場 競技教 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150 元	每小時 34 元/ 台		面積約 184 平方公尺。
游泳池	一、日間全票 二、日間半票 三、團體票 四、夜間全票 五、夜間半票	50 元 25 元 20 元 60 元 30 元			團體票（各級學校體育課之學生為限，並應由老師帶隊進場） 開放時間：上午 9 時~11 時 下午 2 時~5 時 夜間 6 時~9 時
體育館	屬體育文教 不出售門票者：	日間：4000 元 夜間：4000 元	2000 元	30000 元	1、日間為上、下午場次計算 2、冷氣使用以每小時計價
	屬商業宣傳活動 不出售門票者：	日間：10000 元 夜間：15000 元	2000 元	30000 元	1、日間為上、下午場次計算 2、冷氣使用以每小時計價
	屬體育文教 出售門票者：	日間：10000 元 夜間：15000 元	2000 元	30000 元	1、日間為上、下午場次計算 2、冷氣使用以每小時計價
	屬商業宣傳活動 出售門票者：	日間：15000 元 夜間：20000 元	2000 元	30000 元	1、日間為上、下午場次計算 2、冷氣使用以每小時計價
體育館 視聽教 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100 元	每小時 34 元/ 台		面積約 223 平方公尺。
體育館 木質地 板區全 區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440 元	2000 元		1. 面積約 1134 平方公尺，每次最少租借 1/4 區，依租借比例計收費用。 2. 冷氣使用以每小時計價，不論租借面積，皆以全區計收。
東海運 動公園 大草皮 全區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330 元			每次最少租借 1/2 區，依租借比例計收費用。
體育場 館周圍 空地(含 川堂)	以 100 平方公尺 面積為基準，每 小時計收	每小時 40 元			10 人以上團體使用始收費，未滿 100 平方公尺以 100 平方公尺計收，超過 100 平方公尺，依租借比例計收。 範圍包含： 1. 體育場川堂 2. 體育場周圍空地 3. 體育館周圍空地

壘球場	每日上午 8 時 至下午 6 時	5000 元		30000 元	1、如使用夜間照明電費照實用 度數時價計收。 2、長期租用以月收費，每月以 總價 8 折計收場地使用費。
棒球村 第一棒球 場	體育性活動 不出售門票者：	日間：5000 元 夜間：5000 元		50000 元	1、日間為上、下午場次。 2、音響、水、電及 LED 記分板 使用，每場次收費 1000 元。
	體育性活動 出售門票者：	日間：8000 元 夜間：8000 元		50000 元	1、日間為上、下午場次 2、音響、水、電及 LED 記分板 使用，每場次收費 1000 元
	非體育性活動 不出售門票者：	日間：5000 元 夜間：10000 元		50000 元	1、日間為上、下午場次。 2、音響、水、電及 LED 記分板 使用，每場次收費 2000 元
	非體育性活動 出售門票者：	日間：10000 元 夜間：20000 元		50000 元	1、日間為上、下午場次。 2、音響、水、電及 LED 記分板 使用，每場次收費 2000 元
	媒體轉播使用者	日間：20000 元 夜間：20000 元			日間為上、下午場次
<b>【備註】</b> 棒球村第一棒球場長期租用以月計收費，每月以總價 8 折計收場地使用費。					
棒球村 第二棒球 場	體育性活動 不出售門票者：	日間：3000 元 夜間：3000 元			日間為上、下午場次。 音響、水、電及 LED 記分板 開啟使用，每場次收費 1000 元。
	體育性活動 出售門票者：	日間：5000 元 夜間：5000 元		50000 元	日間為上、下午場次。 音響、水、電及 LED 記分板 開啟使用，每場次收費 1000 元
	非體育性活動 不出售門票者：	日間：5000 元 夜間：10000 元		50000 元	日間為上、下午場次 音響、水、電及 LED 記分板 開啟使用，每場次收費 2000 元
	出售門票者：	日間：10000 元 夜間：20000 元		50000 元	日間為上、下午場次。 音響、水、電及 LED 記分板 開啟使用，每場次收費 2000 元
<b>【備註】</b> 棒球村第二棒球場長期租用以月計收費，每月以總價 8 折計收場地使用費。					

**【備註】**

- 1、使用體育場館，應於七天前向體育場辦理申請手續。
- 2、使用體育場館、器材及各項設施如有損壞應予修復。經體育場修復者，其費用由保證金扣除，

不足之數應予追償。使用器材如有遺失，並應照時價賠償。

- 3、使用體育場館完畢，清潔工作由使用單位自行處理。如需委託體育場僱工辦理，清潔費由使用單位負擔，於預繳保證金內扣除。
- 4、使用體育場館，舉辦各項活動，其場地內外秩序、安全、維護疏散及意外事件等處理，均由使用人負責。
- 5、申請人使用體育場館，如有中止或改期應於三天前向體育場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如遇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使用場館時，應於事後七天內辦理延期或退費。
- 6、體育場因特別事由需使用場地時，於原核准使用之三日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時，無息退還預繳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